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二）

中信律书韶能【2017】第 002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韶能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一、《关注函》之 1：“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请你公司说明作出“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姚振华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认定的具体依据，是否不认定姚振华为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如是，请结合欣龙控股（000955）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中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关于收购人认定的结果及对应案例进行分析论证，并提供相反证据。”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姚振华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不认定姚振华为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具体依据如下：

（一）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收购人的认定

1. 本次收购前，前海人寿买入韶能股份的情况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及 2015 年 8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海人寿通过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韶能股份，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5%和 10%。

前海人寿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海人寿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韶能股份，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15.00%，成为韶能股份第一大股东。

2.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韶能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为认购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

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作为认购方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与韶能股份签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各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081 号），同意韶能股份向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韶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为认购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2月16日,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以收购人的身份披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请申请人说明姚振华控制的企业收购申请人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是否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韶能股份在答复反馈意见中答复姚振华控制的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作为收购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把姚振华列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综上,韶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票议案发行对象未包括姚振华,姚振华未以投资者身份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认购协议,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中认购对象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送及披露相关材料均认定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为收购人并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

(二) 本次发行过程中关于收购人的法律分析

1. 《管理办法》中关于收购人的规定

(1)《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本次收购中,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为本次收购的投资者。

(2)《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姚振华非本次收购的投资者,亦未直接或通过除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以外的主体间接持有韶能股份的股份,姚振华与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成为一致行动人的基础,因此,姚振华与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不属于

《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投资者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姚振华与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不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振华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

2. 现行法律法规未要求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收购人

姚振华未以收购人的身份参与本次收购，仅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现行法律法规中，仅有《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未有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收购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姚振华认定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 对欣龙控股（000955）案例及其他案例的分析论证

1. 对欣龙控股（000955）案例的分析论证

《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间接收购，系指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等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或控制权，如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达到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欣龙控股（000955）案例中，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系通过收购三名自然人持有的欣龙控股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然而，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本次收购中，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直接成为上市公司韶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间接收购情形，与欣龙控股（000955）案例的交易形式存在差异。

2. 对未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收购人案例的分析论证

(1) 龙生股份（002625）

龙生股份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认购龙生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龙生股份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

成为龙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未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作为收购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毕。

（2）恒力股份（600346）

恒力股份（原股票简称：大橡塑）原控股股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认购恒力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成为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未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为收购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根据《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毕。

（3）神雾节能（000820）

神雾节能（原股票简称：金城股份）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祖国。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认购神雾节能。该次发行完成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成为神雾节能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未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作为收购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核准，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多个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案例，如上述龙生股份、恒力股份、神雾节能等案例，相关披露及审核文件均未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列为收购人，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根据《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姚振华未作为单独的主体参与认购，且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须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视为收购人，姚振华应不属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本所律师系基于本次收购的事实情况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上述判断，该等理解受限于相关监管部门对《管理办法》适用的解释。若中国证监会对《管理办法》收购人的范围进行具体解释，或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请求专门委员会就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是否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决定的，韶能股份及相关收购人须按照监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的执行。

二、《关注函》之2：“根据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中国保监会对前海人寿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核查中国保监会对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上市公司披露义务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公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重大信息”，中国保监会对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的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发上市公司法定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5.1.26 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及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收购人披露义务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第二章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并根据增加或减少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购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前海人寿的收购行为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韶能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自 2015 年 7 月，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之时起至今，前海人寿不存在减持或增持韶能股份的情形。

本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收购人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姚振华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未作为单独的主体参与本次收购，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现

行法律、法规，姚振华应不属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因此，在本次收购中，姚振华未触发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八节“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如下：

“11.8.1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11.8.3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二十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收购人对要约收购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本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收购人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姚振华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未作为单独的主体参与本次收购，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姚振华应不属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因此，在本次收购中，姚振华未触发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购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人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5 年 7 月，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之时起至今，前海人寿不存在减持或增持韶能股份的情形。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至今，收购人对要约收购条件未作出重大修改。

二、《关注函》之 3：“请结合问题 1 和 2 的补充核查结论，进一步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结果可能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的影响，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暂未收到收购人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对于本次收购条件进行更改的通知，亦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审批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作了以下风险提示：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对前海人寿等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保监罚【2017】13 号），该事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就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进一步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6 日，韶能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前海人寿及钜盛华为认购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韶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 年 4 月 18 日、5 月 4 日，韶能股份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后的发行方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韶能股份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12月14日,韶能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2017年2月2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13号),中国保监会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以下处罚:

‘一、前海人寿向我会编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前海人寿罚款50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给予姚振华撤销任职资格并禁止进入保险业10年的处罚。

二、前海人寿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对前海人寿罚款30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暂未收到收购人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对于本次收购条件进行更改的通知。上市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审批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年 月 日